

## 市政會議討論案

都市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容積獎勵，爰修正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七條，將現有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0.5。
  - (二) 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明定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空地之維護管理除給予容積獎勵外，並得給予期程容積獎勵，且空地容積獎勵之獎勵係數得加倍計算。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